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鲍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鲍斯股份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购买宁波远大成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成立”）位于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018 号的元茂金豪大厦 1507 室、1510 室及位于地下 1 层的车位（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建筑面积 286.02 平方米，交易金额为 747 万元人民币，用于公司经营场所。

远大成立系公司控股股东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成立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购房合同签署等具体事宜。公司关联董事陈金岳先生、陈立坤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远大成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20077234556X0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立坤
成立日期	2005 年 05 月 26 日
注册地	宁波市奉化区西坞工业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怡诺鲍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3.33% ； 宁波怡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67%
经营范围	手机及电子产品零部件，新型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生产；精密冲压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电子专用工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零配件、运动器材、民用飞机零部件、医疗器械的研究、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为远大成立拥有的部分房产，位于上海市西康路，房地产具体情况如下：

(1) 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普字（2008）第 025218 号、沪房地普字（2008）第 025219 号

(2) 房地产坐落：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018 号（部位：元茂金豪大厦 1507 室、1510 室及地下一层车位 1 个），房屋类型：商办综合

(3) 建筑面积：286.02 平方米（其中：地下车位面积：32.33 平方米）

上述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情形。

### 2、该项资产的评估情况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房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8]第 0219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18 年 5 月 31 日，远大成立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13.2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47.00 万元，评估价值和账面价值相比增加 533.71 万元，增值率为 250.23%。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标的房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8]第 0219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人民币 747 万元。本次交易标的作价参考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747 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签订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购房合同签署等具体事宜。

公司拟与远大成立签订的《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 1、合同当事人

甲方：宁波远大成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合同标的及价款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上海市普陀区西康路 1018 号（部位：元茂金豪大厦 1507 室、1510 室及地下一层车位 1 个）的房屋出售给乙方，建筑面积 253.69 平方米，另有地下附属面积：32.33 平方米，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747 万元人民币。

3、支付安排：自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房款。

4、交付安排：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7 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以交付该房屋的钥匙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5、协议生效：本合同需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上海市购买房产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解决公司在上海市办公场所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此次购买房产的资金为公司自筹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本次交易披露日，公司与远大成立未发生除本次交易以外的其他应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经公司独立董事认可后，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予以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从关联方远大成立购买办公用房，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陈金岳、陈立坤因与远大成立存在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董事会关于本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根据有关规定，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通过核查公司本次向关联企业购买房产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结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合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金岳先生、陈立坤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3、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以当地市场成交价为基础，并经有证券从业资格证的评估机构评估，未显失公允。本次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鲍斯股份拟实施本次向关联企业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张刚

\_\_\_\_\_

赵慧怡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